****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表單-學校版**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次版本已依據114年6月17日教育部頒訂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進行修訂，請務必使用最新版內容。**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個案轉介流程

◎步驟一：學校**紙本填寫**個案諮商轉介評估表（案號由諮商中心填寫）、同意書及學校輔導紀錄6次**。**（紀錄其中必須包含與學生晤談之內容）

 說明：1.轉介評估表（附件）**正本請務必核章，並**附上**同意書**（如附件二）、**醫囑單**(僅供有前往精神科、身心科、兒童心智科就診者，如附件三)，以及輔導（認輔）老師或導師的輔導/晤談紀錄或網絡合作紀錄至少6次**(為理解學生近期狀況，請提供近半年內的6次記錄)**，有專輔教師之學校以介入性輔導紀錄為主，若當事人為特生請提供主訴議題相關之特教資源資料，以**掛號寄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個案管理組**收。

 2.危機案件（已危急生命安全之通報案件），**須緊急立即**處理之學生**，**請校方先行完成責任通報，轉介資料則可先**暫**不需附上6次輔導紀錄。而家暴與家內性侵案件則可**暫**不附同意書，**轉介完成後續請補交校方6次相關處理的紀錄，以促進彼此工作的合作**。

 3.有認知、情緒、行為等問題需經過專業衡鑑、評估者，**請先洽鄰近醫院精神科/兒童心智科，或善加利用由衛生局設立的諮詢網絡駐點。**

◎步驟二：本中心確認學校完成轉介程序後，將於一週內與學校聯繫、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至學校進行初談評估，再與中心督導進行討論，決定是否開案；必要時，中心也會邀請學校參與開案之評估會議。

 說明：1.開案：本中心將於初談評估後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與學校聯繫後續晤談事宜。

2.暫不開案或不開案：將由督導或初談專輔人員致電回覆，並提供後續諮詢及處遇建議。

◎步驟三：本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到校進行個別晤談後，將視需要**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由學校端發文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家長、及其它專業人員，討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後續輔導諮商策略。

◎步驟四：本中心提供每位學生至多**16**次之個別晤談，若經學校與專輔人員共同評估須延長諮商服務，則需召開個案會議，以舊案續談方式申請轉介(寄送核章後的轉介評估表即可，不需再長同意書及六次輔導紀錄)，另開新案號持續服務之。

◎步驟五：處遇性輔導結案時，應會同學校及專業輔導人員召開結案會議，並於會後將會議記錄提供本單位留存。

◎注意事項：

一、請提出申請學校在約定時間前十分鐘，自行協調**派員（帶領人員請學校給予半天公假處理，但課務需自理）將學生或家長帶至駐點學校**；或由學校本身提供適當的諮商場所（個別諮商室或遊戲治療室），以方便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個別諮商。

二、因為目前專業輔導人員人數及可提供的時間有限，在約定時間後請務必出席，如有事必須取消，請在約定前一日電話告知，以免形成資源浪費。

三、每學年度開學後，本中心將會以簽收公告方式，公佈該學期末轉介資料停止收件日期**（原則上為期末結業式四週前)**，在停止收件日期至寒暑假期間，本中心將優先處理危機個案，**若為非危機案件，請校方於開學後，提供學生最新之輔導紀錄，方予以轉介，以利專輔人員與校方共同合作，掌握學生狀況**。

四、**為加速轉介資料處理，敬請協助將所有轉介資料以迴紋針夾附，並以大尺寸信封封裝避免摺疊，謝謝。**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轉介流程圖

學校填寫

轉介評估表

輔諮中心收件登錄並安排初談評估

社福系統

醫療系統

轉介

社工

進一步鑑定

初談後決定是否開案

暫不開案或不開案

轉介回覆單，提供諮詢及後續輔導建議

追蹤輔導

正式結案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

開案（定期進行晤談）

晤談次數延長評估

結案

聯絡資訊：

輔諮中心**行政電話**：【員林辦公室】04-8360-430；【彰化辦公室】04-7285-236

輔諮中心**傳真電話**：【員林辦公室】04-8360-445；【彰化辦公室】04-7288-260

114學年度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開案標準

【一般開案標準】

1. 個案有嚴重學校適應困難且已影響日常生活功能，在學校安排輔導介入六次（週）後，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有處遇性輔導需求，且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內涵者，可予以開案。
2. 個案家庭或生活系統出現危機或失功能，已經，或將可能對個案產生立即性影響（例如：親人過世、入獄等），在學校安排輔導介入六次（週）後，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有處遇性輔導需求，且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內涵者，可予以開案。
3. 特教身份之個案，且已有特教資源介入，有上述（1）或（2）項狀況，學校安排輔導介入六次（週）後，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有處遇性輔導需求，且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內涵者，可予以開案。
4. 有上述（1）、（2）或（3）項狀況，但學校無適當輔導資源（無專任輔導教師，或輔導學分相關背景之兼輔教師），具導師生活輔導六次記錄，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有處遇性輔導需求，且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輔導工作分工合作辦法」內涵者，可予以開案。
5. 有上述（1）、（2）、（3）、（4）項狀況，但主要問題在於親師溝通與合作上的困難，則先以提供親師溝通技巧諮詢為主。

【緊急開案標準】

1. 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有自殺、他殺之身體或生命危機（自「殺」，非自「傷」）；
2. 經輔諮中心專業評估，屬已危害生命安全之通報案件（需確認校方已確實完成法定通報）。
3. 上述狀況，可直接開案（不需經校內輔導六次，家暴與家內性侵案件則可暫不附家長同意書）。然學校仍需有第一步的初步處理，與處理記錄檔案，作為轉介資料。

初談時專輔人員會向學校說明上述標準：若開案狀況成立，輔導室人員（主任、組長或輔導老師，其中一人為主責）及導師，需要與專輔人員進行後續的配合、溝通、討論，形成合作關係。

**轉介單請使用迴紋針及平整放入信封**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諮商轉介評估表**

案號：本欄位由學諮中心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校址：（ 鄉/鎮/市） |
| 承辦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手機：(選填) |
| 學生姓名 |  | 生理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西元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班級 | 　　年　　班 |
| 監護人姓名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手機： |
| 導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手機：(選填) |
| 認輔老師姓名 |  | 聯絡電話： /手機：(選填) |
| 一、個案問題及說明(以下填寫無關開案標準，僅供中心內部統計之用)（一）主要問題：　　　　　　　　　（請填一項代碼）。次要問題：　　　　　　　　　（至多三項代碼）。①拒學/中輟 ②自傷 ③自殺 ④網路成癮 ⑤性侵行為人 ⑥性侵被行為人 ⑦合意性行為 ⑧性騷擾行為人 ⑨性騷擾被行為人　⑩性剝削行為人　⑪性剝削被行為人　⑫目睹家暴　⑬家暴/兒虐 ⑭哀傷/失落 ⑮家庭/親子 ⑯情緒困擾 ⑰人際困擾 ⑱學習困擾 ⑲偏差行為(□是否經縣府發文要求通報【註1】) ⑳性別/感情困擾 ㉑一般精神疾患（醫生診斷：過動、緘默、焦慮、憂鬱等，類別：　　　）　㉒特教，類別：　　　　　　(□疑似 □鑑定中 □已鑑定) ㉓藥物濫用㉔其它　　 　　【註1】指少事法修訂後，回歸教育體系處遇之觸法兒少。 【註2】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其他障礙。（二）問題說明：（請依目前觀察，對個案問題加以描述） |  |
| 二、轉介期待 |  |
| 三、學校曾進行的介入處遇方式? □通報\_\_\_\_\_\_\_\_\_單位□召開學校會議：\_\_\_\_\_\_\_\_(中輟會議/危機小組/個案會議) □學校曾做過的輔導與處遇（請提供相關的輔導資料） □個別輔導 □小團體輔導 □認輔教師輔導 □志工認輔服務 □特生處遇計畫 |  |
| 四、家庭狀況1. 家庭結構與氣氛概要描述：
2. 家庭圖
3. 其他

|  |  |
| --- | --- |
| 壓力因子 | 保護因子 |
| □家中有經濟困難 | □家人重視該生學校教育 |
| □家人有藥癮或酒癮等問題 | □親子關係良好 |
| □家長管教無效 | □家中有正向認同的成人 |
| □家長對孩子期望低 | □家長能有效管教該生 |
| □家長少時間陪伴 | □家人能提供支持 |
| □親子關係衝突或是疏離 | □家庭氣氛和諧 |
| □受到家長虐待、忽視或是傷害 |  |
| □其他： | □其他： |

 |  |
| 五、學生個人狀況

|  |  |
| --- | --- |
| 壓力因子 | 保護因子 |
| □沒有自信 | □活潑外向與有自信 |
| □性格較衝動 | □情緒穩定 |
| □挫折忍受力低 | □能服從規範 |
| □問題解決能力低 | □對自己未來有所期待與規劃 |
| □穿著邋遢不乾淨 | □穿著乾淨整齊 |
| □語言表達不佳 | □其他： |
| □作息不正常 |  |
| □常遲到或是曠課 |  |
| □其他： |  |

 |  |
| 六、學校狀況

|  |  |
| --- | --- |
| 壓力因子 | 保護因子 |
| □師生關係不佳 | □有師長給予支持和協助 |
| □缺乏學習目標與動力 | □在校有喜歡的老師 |
| □學業成就低落 | □願意聽從某師長的指導 |
| □常無法因應或完成課業 | □有同儕的支持和協助 |
| □與班上同學人際關係不佳 | □勝任學校課業 |
| □反抗或是不服從師長管教 | □在校有成就感 |
| □被貼負面標籤  | □其他： |
| □其他： |  |

 |  |
| 七、資源介入□校園補助資源\_\_\_\_\_\_\_\_\_\_\_\_\_□社會處或是其他社工：單位　　　　　　　聯絡人　　　　　電話　　　　　　　□醫療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_精神科醫師\_\_\_\_\_\_\_\_\_□曾有諮商經驗：\_\_\_\_\_\_\_\_\_諮商所/治療所， \_\_\_\_\_\_\_\_\_\_\_\_\_心理師□過去曾接受本中心心理諮商服務：□無 □有　本中心專輔人員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目前已個別諮商16次，再次轉介(接案專輔人員：　　　　　　　) |  |
| 八、檢附資料 【除危機案件外，皆需一併繳交，方完成轉介流程】□諮商同意書□輔導紀錄六次(輔導教師、認輔老師或導師的輔導或晤談紀錄) □法定代理人知悉但未獲同意者，轉介請檢附個案轉介會議記錄 |  |

學校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說明：

1. 轉介單必須檢附知後同意書（附件一）、輔導（認輔）老師或導師的輔導/晤談紀錄或網絡合作紀錄至少6**次，有專輔教師之學校以介入性輔導紀錄為主**，若當事人為特生請提供主訴議題相關之特教資源資料，並將**正本**資料（**務必簽章**）**郵寄**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
2. 依據「心理師法」第14條略以如下：「…五、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照會或醫囑為之」，若有**勾選特殊項目「患有精神疾病」者，另須檢附醫囑照會單**（附件二）。
3. 危機案件（如性侵、家暴、高關懷或危急生命安全者），須緊急處理之學生，可先將轉介單電子檔逕寄至chcounseling100@gmail.com，並以電話聯繫本中心。
4. **行政**電話：【員林辦公室】8360-430；【彰化辦公室】7285-236

**傳真**電話：【員林辦公室】8360-445；【彰化辦公室】7288-260

接案專輔人員姓名： 派案日期： （由輔諮中心填寫）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別輔導與諮商同意書**

　　　　　　　（學生姓名）同學，您好：

為了協助您可以更懂自己的感覺、想法和行動，更有能力經營理想的人際關係和生活，學校老師特別推薦使用「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這方案會由彰化縣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提供服務。

為了增進您對本服務的瞭解，以下做簡略介紹：

**一、心理輔導與諮商**

所謂「心理輔導與諮商」是指學校轉介之後，會由「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的心理師、社工師進行評估、了解你的狀況和需求，確認開案後會安排定期與定點的晤談。基本上，晤談是一對一的方式，心理師或社工師透過談話或活動、遊戲等方式來探索個人的內在世界，每次晤談時，會根據對你的瞭解和需要發展適當的目標，協助成長與潛能開發，讓學習與生活可以更順利。心理師或社工師不是醫師，不會提供藥物治療，但若發現有需要做進一步心理評估或醫療需求，也會協助您取得進一步的協助，相關服務會遵守專業倫理，如有興趣進一步瞭解，可以至台灣諮商輔導學會網站查詢（https://www.guidance.org.tw/ethic.html）。

**二、家長、師長參與及意見溝通**

許多困難可能需要身邊其他大人共同努力和改變，因此心理師或社工師也會適時提供家長/教師諮詢，在過程中讓家長/老師有機會更了解您的狀態、知道可以如何陪伴一起成長，讓一週一次晤談以外的時間，也能有其他人一起面對生活中的困難；如果對於諮詢有任何的擔心、想法或意見，都可以在晤談的時候討論。

**三、保密協定**

學校的導師、輔導老師以及家長都是共同協助的輔導團隊，除此之外，我們不會在沒經由您的同意下，跟其他無關的人分享晤談時講的事情，除非發現有可能傷害到您或其他人的生命安全，或是有疑似被虐待或侵害等法律規定的事項，才會和您討論和說明，讓您了解若以保護和協助為目的，後續會如何進行通報，以及您後續可以如何和相關人溝通及合作。另外，每次晤談後的記錄也是保密的，會保存在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十年後予以銷毀。

**四、錄音（影）之同意**

心理師或社工師若有需要進行研究或專業督導(和資深前輩討論可以如何更有效的協助您)，可能會針對談話過程進行錄音(影），只會用在研究和討論的過程、不會隨意公開內容，法規也有規定一切參與研究和專業督導的人都會需要保密，且您在過程中隨時可以要求中止、消音或刪除錄音（影）。

**五、服務次數、時間及地點**

在您簽署同意書後，我們會安排每次時間為一節課（國小為40分鐘，國中為45分鐘，高中為50分鐘），地點為學校的諮商室，若您的學校不是我們的駐點學校，需由學校與家長討論如何協助您前往駐點學校接受諮商，為了服務更多的人，原則上諮商次數以8到16次為原則，如果您和心理師或社工師討論、經過評估有繼續接受晤談的必要時，可以繼續增加次數。

**六、費用**

經由學校轉介使用本服務者不用付費，晤談費用由彰化縣教育處全額負擔。

**七、特殊狀況**

 根據學生輔導法第 5-1 條規定，我們會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原則，若家長不同意使用本服務，依然可在校方召開會議評估、確認有輔導諮商需求後告知家長進行轉介。

**學生：**

**家長：**

**與學生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醫囑照會回覆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生理性別** |  | **年齡**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人姓名** |  | **關係** |  |
| **主述問題** |  |
| **評估診斷結果** |  |
| **治療計畫** |  |
| **照會諮商心理師之需求及建議** | **個案是否適合接受諮商心理師的諮商服務？(請勾選) □是；□否****給諮商心理師的建議：** |
| **合作與配合事項** | **1.本病患已在本院接受 心理師之心理治療，****其聯絡電話為：** **2.本病患是否曾接受本院之心理衡鑑？(請勾選)** **□是；□否****3.心理衡鑑名稱與結果摘述****A.** **B.**  |
| **主治醫師簽章** |  | **日期：  年  月 日** |

備註：

如學生**患有精神疾病者，務必請填妥本表格**，並會同「學生諮商轉介單」及「知後同意書」將**正本資料郵寄**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

聯絡電話：04-8360430。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個案/結案會議簽到表**

時間： 個案姓名：

地點：

紀錄：

與會人員

（一）專業輔導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學校代表人員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姓名 | 職稱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家長代表及其他人員

|  |  |  |  |
| --- | --- | --- | --- |
| 關係 | 簽名 | 關係 | 簽名 |
|  |  |  |  |
|  |  |  |  |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國民中/小學個案/結案會議會議記錄**

1. 會議目標/需求：
2. 討論內容：（如有相關資料，請以附件說明）
3. 重要決議

**個案/結案會議相關照片**

|  |  |
| --- | --- |
| （請插入照片） | （請插入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 （請插入照片） | （請插入照片） |
| 說明： | 說明： |

會議紀錄人：\_\_\_\_\_\_\_\_\_\_　輔導組長：\_\_\_\_\_\_\_\_\_　輔導主任：\_\_\_\_\_\_\_\_\_\_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它服務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學校名稱：　　　　鄉/鎮/市　　　　國中/小學校電話：學校地址： | 申請人： 職稱：申請人手機：(選填) |
| 服務內容 | □1.危機事件相關處遇（如急性減壓團體等，申請前先打電話至學諮中心諮詢）□2.個案研討會議（針對學諮中心**已開案**之個案進行整合處遇會議）□3.小團體輔導（經費主要由各校友善校園等相關經費自行支付）□4.出席個案會議**（針對未轉介給學諮中心或未開案之學生，專輔人員以專業身份出席）** **(經費由各校友善校園等相關經費自行支付)**□5.出席個案轉銜會議(請檢附輔導或會議相關資料)□6.其他：　　　　　　 |
| 若為本中心服務個案，主責專輔人員為：　　　　　　。 |
| 申請原因：（請簡要填寫主要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 |
| 期待日期：(1)　　　年　　　月　　　日 星期(　　)　　時間：　　　　　 (2)　　　年　　　月　　　日 星期(　　)　　時間：　　　　　 |
| 承辦人簽章 |  | 輔導主任簽章 |  | 校長簽章 |  |
| 學諮中心收案日期 |  | 學諮中心處理情形 |  |

說明：

1. 除危機事件外，相關服務請於**期末結業式四週前**申請，以利中心人員調派。
2. 需轉介個案接受諮商服務者，請參照轉介說明，並另填轉介單。
3. 倘有其它相關資料請隨申請表附上。
4. 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並將**正本資料**郵寄至**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
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聯絡電話：04-8360430。